



##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四楼层会议室。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8人,代表股份381,723,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3人,代表股份381,567,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5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944,032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77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无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10,5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7,8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无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新颖、魏吓虹  
3.结论性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律字[2015]第183号

致: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颖、魏吓虹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457,1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99,970.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277,229.2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2A05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收购东莞市凯威电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9,6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公司	391050100100300050
2	6,000吨/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4,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赐	391050100100301484

注:“九江天赐”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5年11月15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九江天赐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九江天赐与开户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并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九江天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九江天赐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向保荐机构报送存放明细。公司、九江天赐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九江天赐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九江天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九江天赐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九江天赐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九江天赐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刘桂恒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九江天赐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九江天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九江天赐当日存入专户且当日累计存入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九江天赐、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二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其他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九江天赐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内容银行卡在直销平台开展诺安成长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2015年6月18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内容银行卡在直销平台开展诺安成长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内容银行卡在直销平台开展诺安成长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5年8月18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内容银行卡在直销平台开展诺安成长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针对下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以下简称“诺安成长混合”)在直销平台(即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使用部分银行卡开展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进行延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11月18日15点,现将活动自原截止日起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15点,本次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的快捷支付方式及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的卡密支付方式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或官方微信交易申购诺安成长混合基金,可享受“0费率”申购优惠政策。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诺安成长混合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即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办理诺安成长混合的申购

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0费率”申购优惠,但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官方微信交易的指定银行卡的指定支付方式办理诺安成长混合的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新的指定银行卡时,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问题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uonfund.com  
微信公众账号:luonfund或诺安基金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议案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议案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2015年10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在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四楼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人,代表股份381,723,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29,628,897)的比例为26.700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381,567,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690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55,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771,3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7,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无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王新颖  
经办律师: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4.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共44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76,127,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1481%。  
6.2 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163,941,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481%。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185,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99%。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0,755,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69,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5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彦博、曹文君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1260),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7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83999907	www.wjiamoney.com
6	北京元融丰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0-56490010	www.jimifund.com
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19	www.ht.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17日起,兴业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8,B类基金代码:519119)。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兴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1(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s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六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利信信”(股票代码:300287)、天宸股份(股票代码:6006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1快控债(债券代码:112029)”不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并

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分别与相关股东、董事进行了深入的沟通,相关股东及董事再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鉴于此,公司拟于2015年11月19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决议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交易,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决议不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公司需遵守2015年8月21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相关承诺,同时承诺,结合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股票预计不迟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前复牌。  
为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并

519119)。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兴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1(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s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55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661,041,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61,037,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以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彦博、曹文君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4.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共44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76,127,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1481%。  
6.2 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163,941,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481%。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185,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99%。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0,755,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69,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5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4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9%;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彦博、曹文君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代理销售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1763),投资者自2015年11月4日起可在中信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